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的審閱裁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就該信函中所列出的上市部決定的審查申請（“審閱聆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贊同上市部決定的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本公司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根據第2B.08（1）條，本公司必須在收到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出覆核要求。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並會考慮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裁決；及(ii)有關審閱結果（倘進行審閱）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